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2），披露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；于2014年4月15日、4月22日和4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4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7）和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8）；于5月8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20）披露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于5月15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2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
作。目前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拟收购标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
具体收购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。

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
披露。上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
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2日